

南阳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宛房稳办[2023]9号

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货币化购房补贴实施方案(试行)》的 通 知

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卫健体委、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中心城区四区化解办，相关单位：

现将《南阳市中心城区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货币化购房补贴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阳市中心城区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货币化购房补贴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落实《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宛政办〔2023〕16号)文件要求,使购房补贴政策全面落实落地,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房住不炒的总体要求,落实市委和市政府决策部署,释放房地产市场消费潜力,降低群众购房负担,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抓住关键期,用足用好政策,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二、职责分工

根据宛政办〔2023〕16号文件要求,结合单位职责,明确分工如下: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购房补贴政策宣讲、指导协调、督导检查;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负责购房补贴的具体实施工作,购房补贴信息汇总、定期在网站发布购房补贴信息名单、发放购房补贴款、档案管理、南阳市购房补贴管理系统建设;负责新市民的受理,查验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合同,房屋登记信息查询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确保各项购房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负责南阳市购房补贴管理系统软件配套设备、购房补贴工作中日常办公用品和宣传材料等资金保障工作;

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负责购房补贴办公场所的安排、咨询电话和窗口设置等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查验申请人才、契税、多子女家庭、新市民补贴的婚姻状况等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人才补贴的受理，查验毕业证、学信网学历认证证明等工作；

市人社局：负责人才补贴的受理、社保缴纳认证，负责查验技工院校毕业证、学历认证等工作；

市税务局：负责契税补贴的受理，负责查验销售不动产发票、契税完税证明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申请新市民补贴，户口原籍所在地的查验等工作；

市卫健体委：负责多子女家庭补贴的受理，二孩、三孩认定等工作；

市大数据局：负责南阳市购房补贴管理系统建设，日常系统维护和数据保管等工作。

三、受理审核时间

受理购房补贴申请时间截止到 2024 年 1 月 31 日，逾期不再受理。

四、相关事项认定

（一）认定类

1. 宛政办〔2023〕16 号文中：对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的人才在本地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自主创业的，“本地”一词指中心城区（参照行政区域划分，以乡镇街道办事处所在地在高速环

线以内为准);大中专以上学历不在中心城区就业,来宛购房的,参照新市民的标准;原籍不在中心城区新市民来宛各种原因中,其中购房也是来宛原因之一。

2.人才在申请购房补贴时,提供聘用合同或工作证明,自主创业的提供营业执照或个人承诺;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自主创业的均需缴纳3个月的社保。

3.部分购房户反映,他们的购房时间在2022年4月27日至2023年4月26日期间,因某种原因未能缴纳契税,在申请购房补贴的规定时间内,未申请购房补贴,现足额缴纳契税,可以继续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宛政办〔2022〕26号)文件,享受购房补贴,接受申请的截止时间是2024年1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补贴权利。

4.名下曾经有过房产,或名下有商业房产、办公用房等其它非住宅类用房,经过不动产系统查询,现实是唯一一套商品住宅,可以申请购房补贴;名下有经济适用房、房改房、集资房,购房人申请购房补贴时,已经享受过政府购房政策,同时经过不动产系统查询,现实不是唯一一套住宅,不能享受本次购房补贴政策。安置房不在本次购房补贴政策范围之内。

5.购买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在申请购房补贴时,以商品房网签合同上的房屋用途是住宅为标准,无购房面积、价格限制,同时符合购房补贴的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可以申请享受购房补贴政策;涉及问题楼盘销售(含市中心城区房地产秩序专项整治项目(302个))时间的认定,提供由区化解办出具购房日期的认定证

明，同时符合其它购房补贴条件的纳入补贴范围，享受购房补贴政策；市问题楼盘项目(市中心城区房地产秩序专项整治项目(302个))，由市问题楼盘办提供。

6. 双学士学位认定为本科生，全日制专升本认定为本科生。

7. 婚前男方或女方有房产，婚后以家庭为单位购买新建首套商品房，在申请购房补贴时，必须以商品房网签合同夫妻双方共有为标准，对应购房补贴条件，可以申请购房补贴。

8. 购房人在申请购房补贴时，商品房网签合同日期、缴纳契税日期，以上两个日期必须对应补贴政策规定的日期。

9. 现役军人申请购房补贴时，需提供军官证或士官证或士兵证(无户籍限制)，有学历的参照人才补贴标准，无学历的参照新市民补贴标准(现役军人无户籍限制)。

10. 夫妻双方一方在中心城区，一方在中心城区之外的购房人，在申请补贴时，经过不动产系统查询，以家庭为单位在中心城区现实是唯一一套商品住宅，可以申请购房补贴。

11. 申请人已签订商品房网签合同，在申请购房补贴时，必须提供契税完税证明。

(二) 佐证类

1. 国外取得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证明；

2. 中专、技工院校毕业生，在申请购房补贴时，需出具毕业证书及学历认证证明；

3. 部队院校毕业证认证参照大中专以上学历标准(部队院校学信网上无法查询认证证明，经教育部门查询后，可以提供任职单位的学历证明并加盖行政印章)；

4.属于人才类型，用人单位未签订聘用合同或办理入职手续，未缴纳养老金，但用人单位已缴纳医保、公积金，可以提供在职工作证明、医保或公积金缴纳证明来作为佐证材料进行办理，但工作地址必须在中心城区。

（三）其他

1.在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周边乡镇（如溧河乡、红泥湾乡、王村等乡镇），有农房登记，申请人购买中心城区首套新建普通商品房，在申请购房补贴时，经过不动产系统查询，系统显示农房登记（宅基地确权），同时符合其他相关购房补贴条件，能够享受购房补贴。

2.购房人的社保参保地不在中心城区，但在中心城区购房（垂直单位或南阳设立分公司），需提供工作地址在中心城区的相关佐证材料，参照人才的补贴标准。

3.购房人具有大中专文凭，但人已退休，无用工合同及缴纳的社保证明，在申请购房补贴时，需提供退休证（中心城区退休的）或原工作单位在中心城区的佐证材料，同时符合购房补贴政策，参照人才的补贴标准。

4.网签合同上显示的房屋所有权是单独所有，以夫妻双方为单位申请购房补贴的，同时符合其它相关购房补贴条件，可以享受购房补贴；购房人同一时期购买两套新建普通商品房，申请购房补贴的，仅补贴一套。

5.人才（新市民）、多子女家庭、契税购房补贴，符合对应的政策标准，可以同时累加申请享受补贴。

五、方法步骤

（一）方式

购房补贴采取线上和线下两种申请模式，线上通过“宛快办”中购房补贴专栏申请，线下集中办公，一窗受理，分窗平行审核，限时办结。

（二）流程

1. 申请；
2. 受理，审核；
3. 公示；
4. 核拨。

（三）集中办公地址

1. 线上地址：通过进入南阳市“宛快办”中购房补贴专栏申请；
2. 线下地址：南阳市宛城区汉冶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北角3号楼（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2楼北区购房补贴专区）。

（四）窗口设置及人员配备

1. 受理、咨询窗口。购房补贴窗口设置7个，其中咨询窗口2个，人才补贴、多孩补贴、契税、新市民补贴各一个，自主打印（认证证明）1个。

2. 人员配备情况。市住建局：2人，市不动产中心：5人，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卫健体委各2人，其中1人负责窗口受理，1人负责交叉业务审核，各单位明确负责人1人；市行政审批中心派保安2人，负责购房补贴区域的日常秩序维护，同时随着后期的业务量增加，各单位根据工作的实际需要，增加窗口、受理和审核人员。

六、工作要求

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是我市进一步促消费扩内需的重要内容，事关南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稳定、事关民生福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职能部门之间密切配合，全力以赴、不折不扣把市政府的购房补贴政策落到实处。

（一）设置窗口。市行政审批中心于2023年7月25日前，安排布置用于购房补贴的窗口7个和职能间6间、咨询电话1部，同时预留受理窗口4个。

（二）人员到位。各单位集中办公人员名单，于2023年8月11日上报至市平稳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名单需明确受理人、审核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三）设备配置。用于购房补贴受理、审核的电脑于2023年7月27日在窗口统筹到位，市不动产中心和市行政审批中心负责安装、调试。

（四）信息系统建设。市大数据局牵头，市不动产中心配合，于2023年月10日前建成南阳市购房补贴管理系统，于8月14日开始，进行为期1天的人员培训。

（五）经费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各项购房补贴资金及时拨付到位，负责购房补贴管理系统软件配套设备、购房补贴工作中日常办公用品和宣传材料等资金保障。

（六）问题楼盘名单。市问题楼盘处置化解办公室于2023年8月11日前，向市平稳发展小组办公室提供市问题楼盘的项目名单（含市中心城区房地产秩序专项整治项目（302个）），市平稳发展小组办公室于2023年8月14日前下发给参与购房补贴工作中的相关单位。

七、撤销购房合同

已申领补贴的购房人，在撤销购房合同前需办理退购房补贴款手续。

八、责任及其他

1. 各单位应严格按照《南阳市中心城区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货币化购房补贴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试行）》规定，受理相关业务，参照相关业务受理示范文本，及时送达或告知申请人。

2. 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购房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3. 购房补贴工作人员进行虚假登记，损毁、伪造相关申请材料，擅自修改登记事项，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实行书面承诺制，申请人就提交的材料，承诺若提供材料不实，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 购房补贴受理申请地址：南阳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二楼北区。咨询电话：补贴咨询（总）0377-61387801

6. 市政府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7. 本方案由南阳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南阳市中心城区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货币化购房补贴实施细则和操作规程（试行）》

南阳市中心城区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 货币化购房补贴操作规范（试行）

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宛政办〔2023〕16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进一步激活我市房地产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和平稳健康发展，对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的人才以及来宛的新市民，多子女家庭，在我市中心城区购买首套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并完成契税缴纳的，给予购房补贴。为规范购房补贴申请、受理、审核、核拨等行为，保护申请购房补贴权利人合法权益，特制定本操作规范。

一、总体要求

购房补贴工作应严格落实《通知》的规定，依规确定申请人申请购房补贴所需材料的种类和范围，并将所需材料目录在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门户网站公布。

二、购房补贴发放流程

（一）原则

购房补贴应当依照当事人的申请进行。

（二）程序

1. 申请；
2. 受理、审核；
3. 公示；
4. 核拨。

三、申请

申请是指申请人根据人才、新市民、多子女家庭、契税不同

的材料审核要求，提交材料申请办理购房补贴的行为。

（一）申请材料

1. 人才补贴：

（1）毕业证，学信网学历认证证明；

（2）聘任合同或用人单位工作证明，三个月社保证明；

（3）商品房买卖网签备案合同，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现场查询）；

（4）契税完税证明（同时申请契税补贴）；

（5）提交户籍地乡镇（办）审核确认过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二孩、三孩证件材料。

2. 新市民补贴：

（1）商品房买卖网签备案合同，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现场查询）；

（2）契税完税证明（同时申请契税补贴）；

（3）提交户籍地乡镇（办）审核确认过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二孩、三孩证件材料；

3. 多子女家庭补贴：

（1）提交户籍地乡镇（办）审核确认过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二孩、三孩证件材料；

（2）契税完税证明（同时申请契税补贴）；

（3）商品房买卖网签备案合同，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现场查询）；

4. 契税补贴：

（1）契税完税证明；

（2）提交户籍地乡镇（办）审核确认过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

二孩、三孩证件材料;

(3) 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合同, 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现场查询);

购房补贴申请人, 需同时提供购房人(含共有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或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或户口簿, 以上资料和证件均需提供原件, 申请人不能到场委托他人办理的, 需提供公证委托。

(二) 材料要求:

1. 申请材料应当齐全, 符合要求, 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材料应当提供原件, 因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原件的, 可以提交该材料的出具机构或职权继受机构确认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应当如实、准确核对购房补贴《购房补贴申请书》。申请人应当在购房补贴申请书上签字; 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购房补贴的, 代理人应在购房补贴申请书上签字。

4. 申请购房补贴的, 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 应当书面告知。

5. 申请人的申请资料均需拍照上传留存。

6. 管理和保存购房补贴资料。由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并保存。

四、受理

受理是指受理单位依规查验申请主体、申请材料, 出具受理结果等工作的过程。受理单位: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南

阳市教育局、南阳市人社局、南阳市税务局、南阳市卫健体委。

（一）查验范围。购房补贴工作人员应查验申请登记的购房补贴是否属于本次购房补贴的受理范围；购房补贴权利是否属于《通知》规定的购房补贴权利；申请补贴的购房信息是否符合《通知》的规定。

（二）查验申请主体。购房补贴工作人员应当查验是否以家庭为单位申请。

（三）查验证明。申请人与其提交的身份证明、大中专以上学历、用人单位签订聘任合同或自主创业均缴纳3个月及以上社保、新市民来宛、多子女、契税、婚姻状况等指向的主体是否一致。

（四）查验书面申请材料。购房补贴工作人员应当查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相互之间是否一致；不齐全或不一致的，应当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提交相关材料；有关材料是否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

（五）受理流程

步骤一：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负责新市民类购房补贴（同时申请多子女、契税补贴的同步）受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负责引进人才类购房补贴（同时申请多子女、契税补贴的同步）受理；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负责多子女家庭购房补贴（同时申请人才、新市民、契税补贴的同步）受理；市税务局负责契税补贴的受理（同时申请多子女补贴的同步）；受理人员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材料不全或不清晰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由申请人补充完善。

步骤二：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负责审核购房信息，并审核

确认；市税务局负责审核契税完税凭证及补贴金额核算，并审核确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聘用合同查验、社保查验，并审核确认；市教育局负责学历审核、人才层次确定，并审核确认；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负责多子女家庭二孩、三孩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并审核确认；市民政局负责婚姻状况的认定，并审核确认，市公安局负责申请新市民补贴的原籍所在地查验等工作。

步骤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负责每周汇总一次，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3个工作日）。

步骤四：经公示无异议的购房补贴申请人，由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将市财政局拨付至专用账户上的购房补贴款，按名单顺序，依次支付到符合条件的购房补贴申请人提供的个人账户；有异议的重新审核。

（六）受理结果

1. 受理条件。经查验，符合下列条件的，购房补贴申请应当予以受理：

- （1）申请事项在《通知》规定的范围内；
- （2）申请材料形式符合要求；
- （3）申请人与依规提交的申请材料记载的主体一致；

购房补贴工作人员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2. 受理凭证。线上和线下购房补贴予以受理的，申请人通过“宛快办”中购房补贴专栏查询受理结果。

线下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购房补贴工作人员应当场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书一式二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由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统一留存。

3. 材料补正。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购房补贴工作人员应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告知书一式二份，经申请人签字确认后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由购房补贴受理人员留存。

五、审核

审核是指负责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后，按照《通知》要求对申请材料做进一步审查，并决定是否予以确认。审核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购房补贴工作人员应进一步审核上述受理环节是否按照《通知》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询问等。对于在登记审核中发现需要进一步补充材料的，应当要求申请人补全材料，补全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核期限内。

（二）审核后，审核人员应当在“购房补贴系统”点击审核确认。

（三）符合条件的，购房补贴工作人员应当予以确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购房补贴不予受理：

1. 申请人未按照购房补贴要件要求进一步补充材料的；
2. 申请购房补贴的购房信息超过规定期限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汇总造册。经审核符合购房补贴申请条件的，应当将申请人名单统一分批次汇总并造册，汇总表格主要包括申请人姓名、性别、身份（大中专或新市民）、身份证号、房屋坐落、补贴金额、备案合同号或不动产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

六、公示

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应在拨付申请人购房补贴款前进行公示。

(一) 公示主要内容包括：申请人姓名、性别、身份（大中专或新市民）、房屋坐落、补贴金额等信息；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和受理机构；需要公示的其他事项。

(二) 购房补贴公示在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门户网站和购房补贴办公室的办公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三)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将购房补贴申请人名单统一分批次汇总造册并送至南阳市财政局。公示期间，当事人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提出异议的期限内以书面方式到购房补贴的办公场所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关材料，购房补贴办公室应当按下列程序处理：

1. 根据现有材料异议不成立的，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按流程支付申请人的购房补贴款。

2. 异议人有明确的权利主张，提供了相应的证据材料，购房补贴办公室应当不予登记，并告知当事人通过诉讼、仲裁等解决争议。

3. 当事人通过诉讼、仲裁等解决争议下达的判决书、仲裁裁定书送达购房补贴办公室时间，晚于《通知》规定享受补贴结束时间的，将不予受理。

七、核拨和支付

经公示无异议的购房补贴款申请人，由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将市财政局拨付至专用账户上的购房补贴款，按名单顺序，依次支付到符合条件的购房补贴申请人提供的个人账户。

- 附件：
1. 购房补贴受理凭证；
 2. 购房补贴核拨流程图；
 3. 不予补贴告知书；
 4. 关于购买市中心城区首套新建普通商品住房补贴资格名单的公示；
 5. 新市民、人才购房补贴受理资料清单
 6. 多子女家庭、契税购房补贴受理资料清单

附件 1:

购房补贴受理告知单

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到您购房补贴申请, 以下申请受理材料, 经初步查验, 现予受理。

其中: 人才补贴:-----元

新市民补贴:-----元

契税补贴:-----元:

多子女补贴:-----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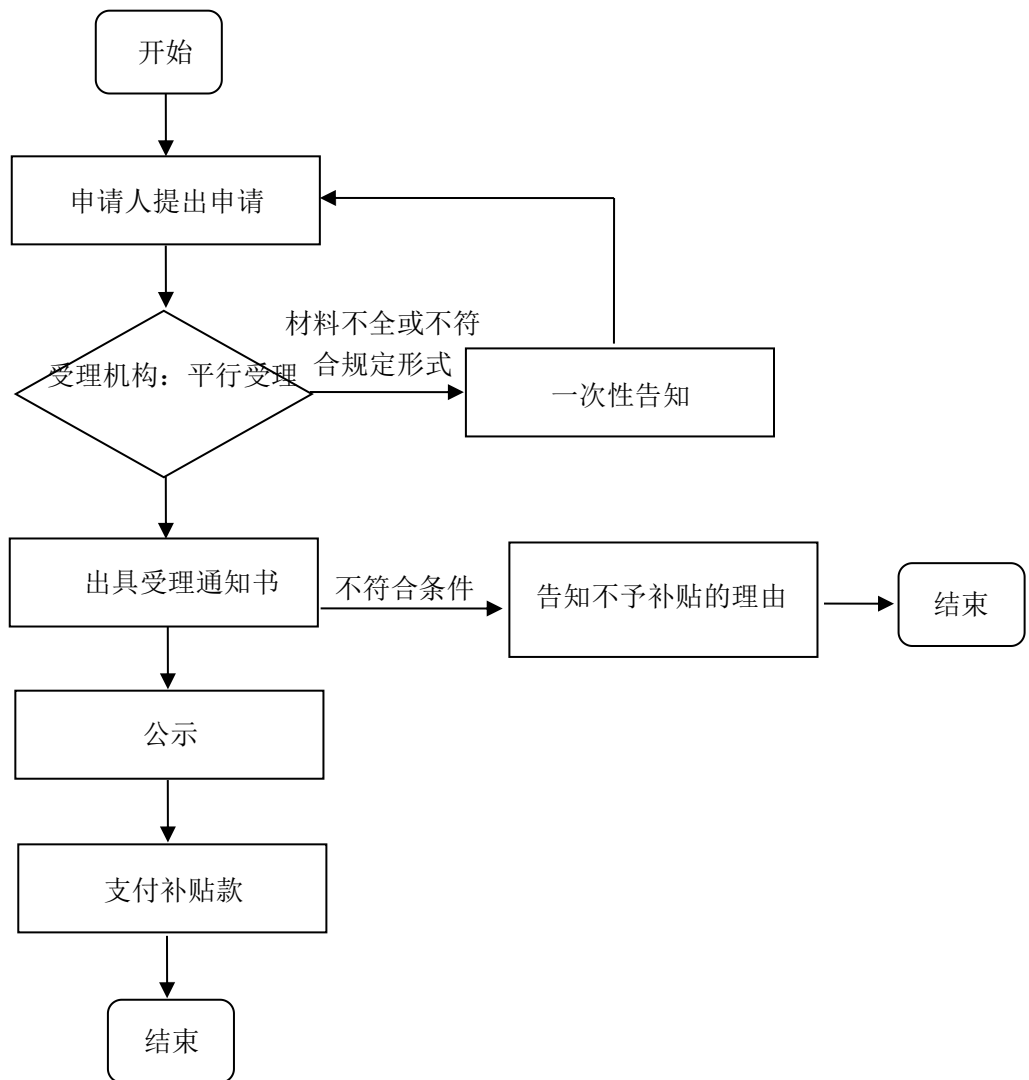
合计补贴:-----元

受理机构: 市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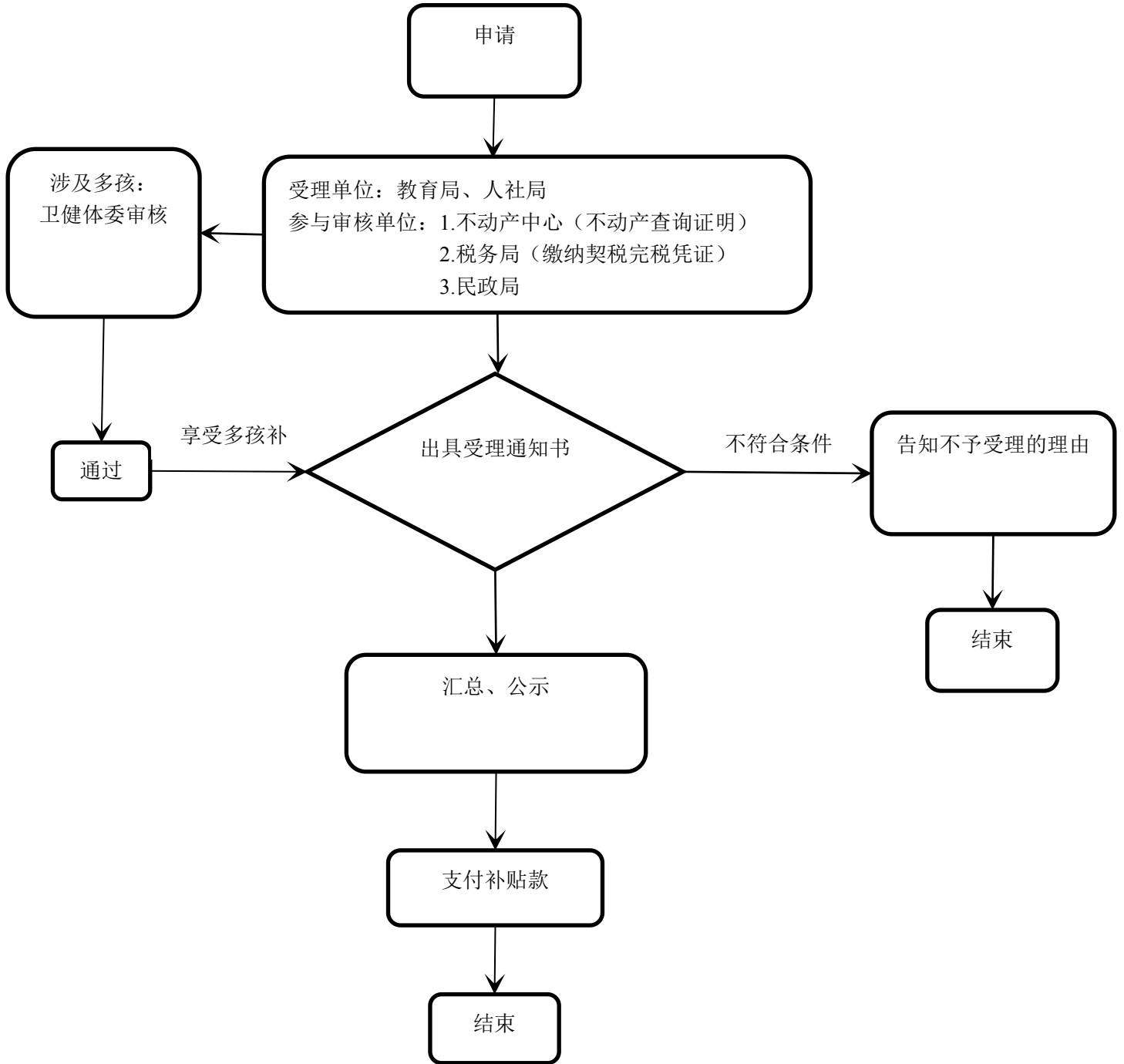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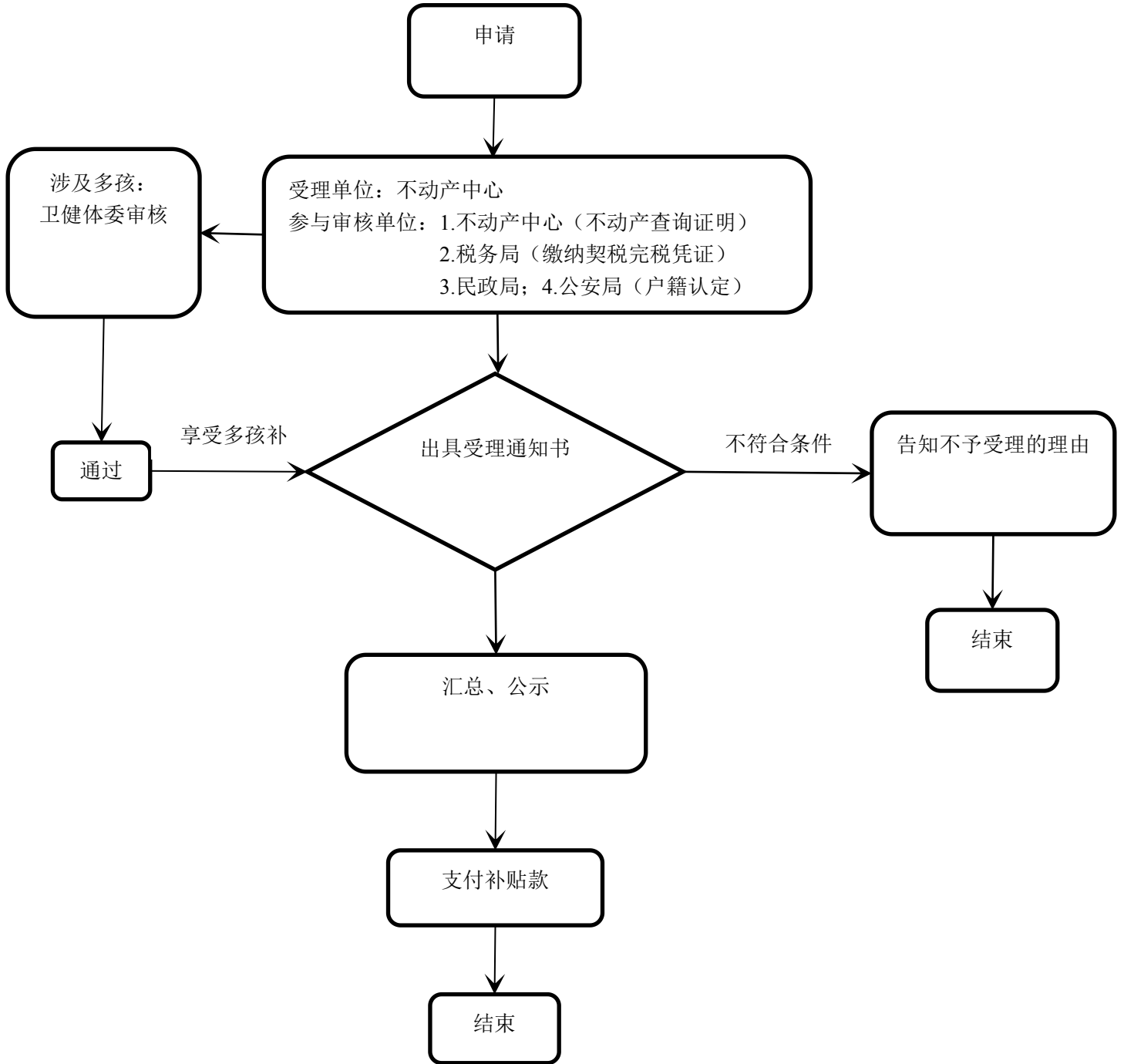
购房补贴核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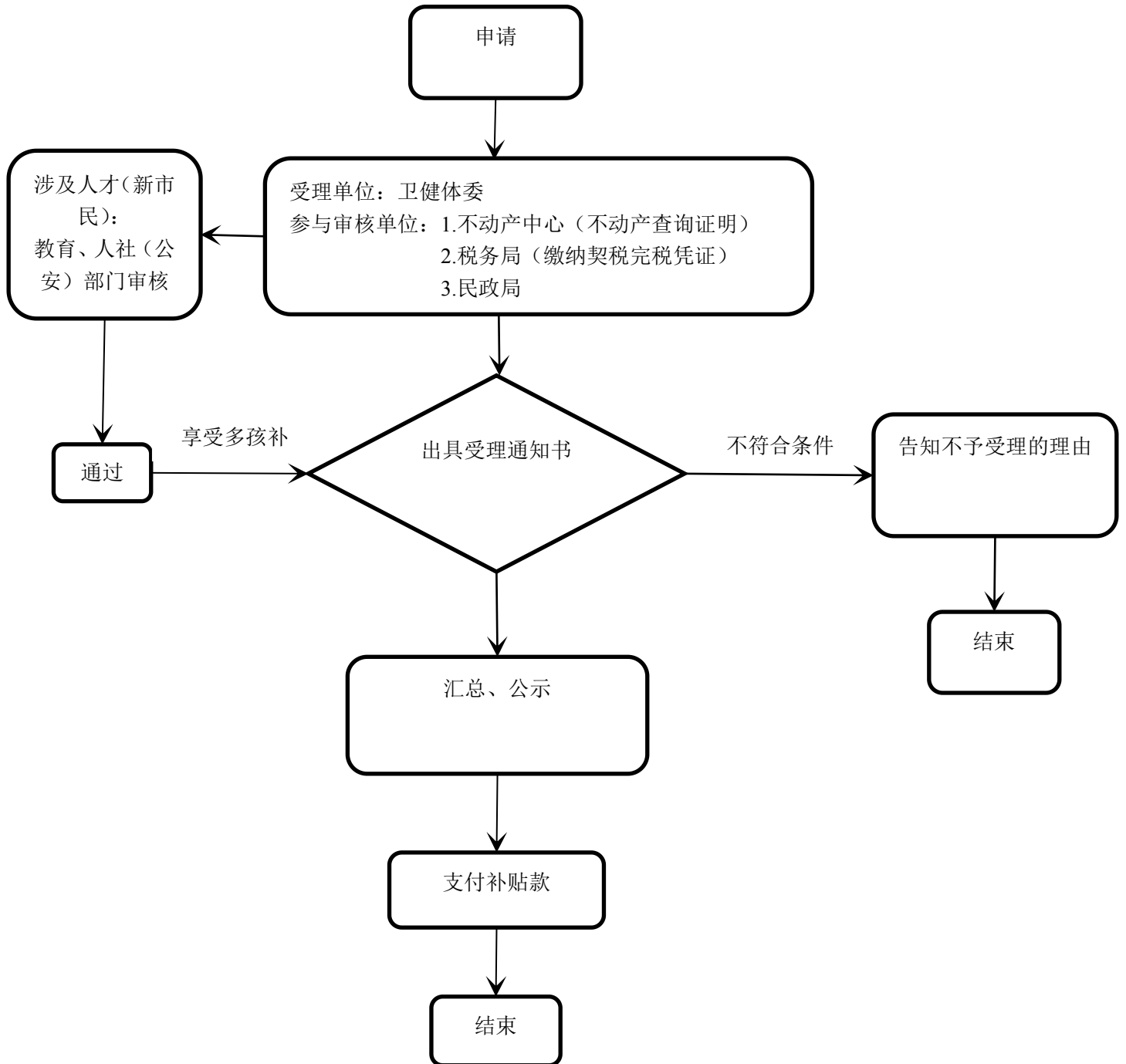
人才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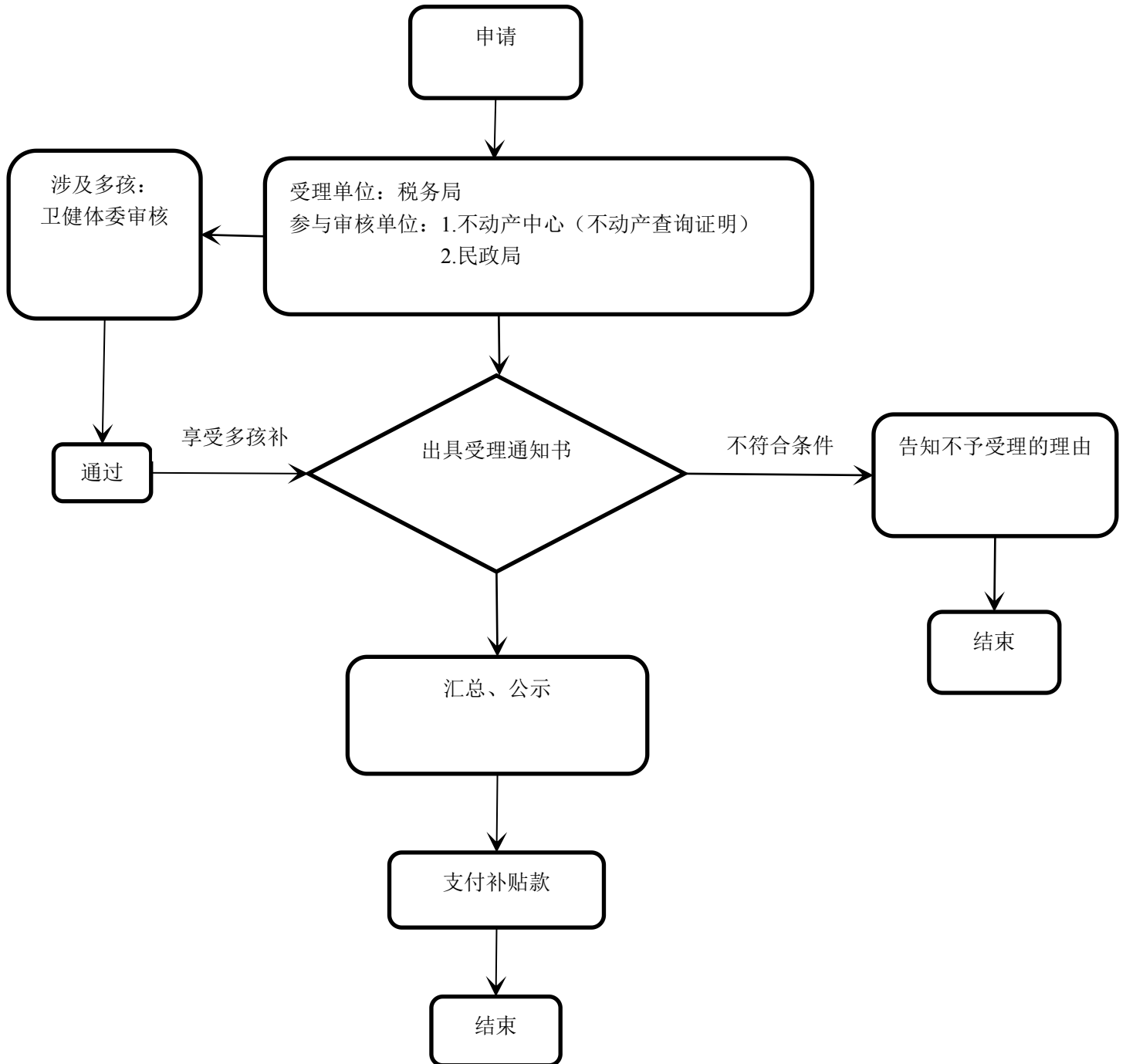
新市民类型



多孩类型



契税类型



附件 3:

不予补贴告知书

编号: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收到你购买首套新建普通商品住房补贴申请, 受理编号为: _____。经审查, 因不符合□市中心城区购买首套新建普通商品住房□全日制博士、硕士、本科、大中专(含技工院校)□本地用人单位签订聘任合同或自主创业均缴纳 3 个月及以上社保□新市民□多子女□契税, 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宛政办〔2023〕) 16 号的规定, 决定不予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_____。

申请人签字: _____

签收日期: __年__月__日

受理机构: 市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 4:

关于购买市中心城区首套新建普通商品住房 补贴资格名单的公示

编号:

经初步审定,我机构拟对下列在市中心城区购买首套新建普通商品住房的资格名单,根据《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宛政办〔2023〕16号)的规定,在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官网,现予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年 月 日之前)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我机构将予以拨付购房补贴。

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0377-

| 序号 | 购房人 | 合同编号 | 房屋坐落 | 购房面积 | 补贴金额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公示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5:

新市民、人才购房补贴受理资料清单

(一) 人才补贴:

1. 毕业证，学信网学历认证证明；
2. 聘任合同或用人单位工作证明，社保证明；
3. 商品房买卖网签备案合同，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4. 契税完税证明（同时申请契税补贴）；
5. 提交户籍地乡镇（办）审核确认过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二孩、三孩证件材料；

(二) 新市民补贴:

1. 商品房买卖网签备案合同，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现场查询）；
2. 契税完税证明（同时申请契税补贴）；
3. 二孩、三孩家庭由申请人本人承诺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
4. 新市民因上学需提供所在学校的在校证明，因工作需提供聘用合同或工作证明，各种原因来宛的，提供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

购房补贴申请人（含共有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或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或户口簿，以上资料和证件均需提供原件，申请人不能到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公证委托。涉及问题楼盘销售（含市中心城区房地产秩序专项整治项目（302 个））时间的认定，提供由区化解办出具购房日期的认定证明。

附件 6:

多子女家庭、契税购房补贴受理资料清单

(一) 多孩补贴:

1. 二孩、三孩家庭由申请人本人承诺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
2. 契税完税证明 (同时申请契税补贴);
3. 毕业证, 学信网学历认证证明; 聘任合同或用人单位工作证明, 社保证明 (涉及人才补贴需提供);
4. 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合同, 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现场查询)。

(四) 契税补贴:

1. 契税完税证明;
2. 提交户籍地乡镇 (办) 审核确认过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二孩、三孩证件材料;
3. 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合同, 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证明 (现场查询);

购房补贴申请人 (含共有人) 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或离婚证及离婚协议、未成年子女身份证或户口簿, 以上资料和证件均需提供原件, 申请人不能到场委托他人办理的, 需提供公证委托。涉及问题楼盘销售 (含市中心城区房地产秩序专项整治项目 (302 个)) 时间的认定, 提供由区化解办出具购房日期的认定证明。